附件6

弥勒市人民医院2025年

招聘人才类型及对应福利待遇和支持政策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型 | 岗位所需要求 | 福利待遇 | 支持政策 |
| 生活补助费（税前） | 工资与绩效 | 科研经费 | 其他待遇 | 经费支持 | 激励创新 |
| 特殊人才 | 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省级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主要骨干，其他有杰出才能的人才。 | 每人100万元—200万元。 | 按照有关政策享受工资及福利待遇。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执行。 | 统筹协调现有临床科研教学设备，为引进人才提供开展临床、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引进人才所申报科研项目经评审合格、立项后，根据人才层次每人提供10万元—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 ①配偶随迁；②子女入学；③住房保障；④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协商解决。 | 引进人才按“不重复”原则申报，按就高原则兑现待遇，市级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补助分1年—6年发放，具体由市人民医院根据年度考核及作用发挥情况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并可协商调整。 | ①医院引进的各类人才优先推荐进入国家和省级、州级人才计划，享受相应的待遇支持和服务保障；②在服务期间，主持、参与并帮助医院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奖项的，给予国家或省（部）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③获得对医院适用且能创造效益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参照《云南省专利资助办法（试行）》等规定予以奖励；④引进人才在申请科研经费资助、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申报科技奖励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 |
| 高学历人才 | ①取得相关专业毕业证及学位证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医学相关专业需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②年龄：博士研究生50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45周岁及以下。 | 博士研究生：每人60万元—80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10万元—20万元 |
| 学科带头人 | ①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三级医院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连续从事临床医疗工作8年及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②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 | 每人40万元—50万元；正式聘用后第一年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万元的临时性生活补助。 |
| 专业技术骨干 | ①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连续从事临床医疗工作5年及以上；②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 | 每人10万元—20万元。 | 按照有关政策享受工资及福利待遇。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执行。 | 统筹协调现有临床科研教学设备，为引进人才提供开展临床、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引进人才所申报科研项目经评审合格、立项后，根据人才层次每人提供10万元—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 | ①配偶随迁；②子女入学；③住房保障；④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协商解决。 | 引进人才按“不重复”原则申报，按就高原则兑现待遇，市级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补助分1年—6年发放，具体由市人民医院根据年度考核及作用发挥情况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并可协商调整。 | ①医院引进的各类人才优先推荐进入国家和省级、州级人才计划，享受相应的待遇支持和服务保障；②在服务期间，主持、参与并帮助医院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奖项的，给予国家或省（部）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③获得对医院适用且能创造效益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参照《云南省专利资助办法（试行）》等规定予以奖励；④引进人才在申请科研经费资助、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申报科技奖励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 |
| 规培生 | ①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②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 | 每人10万元。 |
| 其他人才（含银龄医师） | 根据弥勒市人民医院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市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 | 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原则，根据签订协议进行发放。 |